

关于厦门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1 月 9 日在厦门市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厦门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厦门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五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着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双千亿”工作为抓手，推进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一) 2018 年预算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83.3 亿元, 为预算的 100.1%, 增长 8.1%。其中: 地方级收入 754.5 亿元, 为预算的 100.1%, 增长 8.3%; 上划中央收入 528.8 亿元, 增长 7.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2.5 亿元, 其中: 当年预算支出 843.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6.3%。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34.9 亿元, 为预算的 100.5%, 增长 8.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5.3 亿元。其中: 当年预算支出 46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6.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399.1 亿元, 为预算的 82%。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446.8 亿元, 其中: 当年预算支出 375.7 亿元, 完成预算的 73.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61 亿元, 为预算的 88%。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65.2 亿元, 其中: 当年预算支出 260.9 亿元, 完成预算的 86.1%。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8.9 亿元, 为预算的 119.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6 亿元, 其中: 当年预算支出 12.4 亿元, 完成预算的 94.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7.3 亿元, 为预算的 119.8%。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4 亿元，其中：当年预算支出 11.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4%。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43.9 亿元，为预算的 76.4%，其中：保费收入 199.6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1.5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7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78.6%。

我市社保基金预算完成率较低的原因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的通知》要求，2018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省级统筹，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预算并入省级统一编制。因此，2018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数为 1-6 月数据。

剔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18 年全市社保基金收入 151.4 亿元，为预算的 110.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3%。

以上收支数据均为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调整，待决算编成后再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二）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围绕市委确定的全市中心工作，有效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的要求，主要工作和成效：

1. 稳增长、促转型成效显著，财政收入运行稳中提质

坚持把支持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发挥财政政策

和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财政收入实现有质量的平稳增长。

帮扶企业措施有效。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维持较低的社保费率水平，多措并举减轻企业港口物流、融资等成本，全年为企业减税降负超 300 亿元。**投入 33 亿元。**出台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工业稳增长促转型等政策，加大工业企业投资、技术改造等奖励，助力企业扩产提质；工业产销率稳步提高，全市工业税收 335 亿元，增长 11%，高出税收增幅 3 个百分点。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扩大担保规模、降低担保费率，设立应急转贷资金，缓解企业融资难题。加大进出口企业信用保险、开拓市场扶持力度，鼓励企业争取订单扩大出口、开展离岸贸易，稳定外贸企业发展。

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投入 50 亿元。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出台企业上云、人工智能等扶持新政，重点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软件信息、新材料等产业发展，新增计算机与通讯设备、机械装备、文化创意等 3 条千亿产业链群，千亿产业链群累计达到 8 条。厦钨永磁电机、士兰微电子等项目落地，戴尔、天马微电子等龙头企业增产增效。壳牌石油、神州优车、瑞幸咖啡、橙联等一批有影响力的企业进驻，美团、美柚等新兴平台企业成长迅速，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税收突破 300 亿元，增长 20%以上，成为财政增收新动能。

创新引领作用增强。投入 20 亿元。聚焦高新技术企业、重点工业企业，加大科创孵化器、企业研发经费等奖补力度，鼓励企业

研发投入和自主创新，全市净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00 家，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4 家，规上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值占全市工业增加值的 68%。深化科技和金融结合试点，完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机制，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运作，鼓励开展技术转移和科技成果转化，国内专利授权增长 53%，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增长 70%。加大引才引智资金投入，兑现人才新政 45 条，重点引进高端产业人才和团队。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投入 18 亿元。支持大通关一体化建设，政府性收费降至大陆口岸最低水平，通关效率大幅提高。出台促进外商投资、总部经济发展等政策，优化投资和营商环境，总部经济集聚效益显现，总部企业税收增长 20% 以上。促进自贸区加快发展，航空维修、融资租赁、跨境电商、文化出口等业态发展迅速，航空维修业产值增长 14%，税收增长 23%，成为全国最大的一站式航空维修基地。新获批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片区、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厦门软件园获中国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园区。

2. 补短板、促均衡步伐加快，公共服务质量持续提升

按照坚守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做好民生支出保障工作，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保持七成以上，努力改善社会民生事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教育发展扩容提质。投入 40 亿元。加大公办校建设资金保障，建成中小学项目 20 个，开建幼儿园项目 20 个，新增学位 2.75 万

个，为历年最多。提高普惠性幼儿园补助标准，鼓励国有企业、优质民办学校参与办学，逐步解决学前教育学位紧张问题。支持厦门一中、科技中学岛外校区正式开办，实施 60 个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质量提升项目，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岛外、农村拓展。落实名师考核奖补政策，加大教育人才引进资金投入，助力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支持在厦高校人才引进和科技成果转化，推进 6 所省级示范职业院校复评达标，推动高校、职校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

健康厦门加快建设。投入 39 亿元。扩大医疗资源有效供给，建成厦大翔安医院、心血管病医院和一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新增医疗床位 4000 张，创历史新高。支持与复旦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等知名医学高校开展战略性合作，设置“名医工作室”，柔性引进专家 170 名，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财政补助资金适度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助力深化分级诊疗改革，让民众就医更加便利。多部门联合开展医保反欺诈专项整治行动，查处违规医疗机构、药店 574 家，医保基金使用更加安全。

民生兜底扎紧扎牢。投入 33 亿元。加强困难群众帮扶，落实困难群体医疗救助、残疾人生活补助等政策，将重残、重疾群体纳入低保范围。城乡居民医保财政筹资标准从 450 元提高至 650 元，扩大大病医保受惠范围，减轻患者医疗负担。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扶持政策，为超过 12 万人次提供就业创业培训服务。加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投入，加快推进 39 家农村幸福院和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建设，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机构，新增养老床位 1612

张，满足多层次养老需求。落实中央精准扶贫要求，对口支援新疆、西藏、甘肃临夏、宁夏、重庆万州及省内地区近 7 亿元，增长 95%。

惠民实事有效落实。投入 59 亿元。支持 36 项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部完成。开建保障性住房 2.8 万套，推出 1.97 万套，出台住房租赁试点扶持政策，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逐步构建。促进文体事业蓬勃发展，支持改革开放 40 周年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展演，组织文化惠民演出近 500 场；建成市体育中心综合健身馆，免费开放学校体育设施，举办 30 项国际、国家级赛事和 600 多场全市群众体育赛事，参与人数超过 150 万人次。加大食品安全监管投入，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基本建成，食品安全综合考评和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均位列全省第 1。

3. 优环境、促协调保障有力，城市功能品质更加优化

多渠道、低成本筹集资金保障城市建设和运营，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不断增强城市的承载力和宜居度。

新城建设提速提质。投入 69 亿元。高起点、高标准保障岛外新城公建项目建设，竣工项目 64 个，新开工项目 126 个，续建项目 210 个，丙洲、美峰现代服务业基地初具规模，滨海旅游浪漫线一期、集美新城图书馆、学校、医院等一批公共设施建成投用，新城人气逐步集聚，产城融合不断深化。有序推进新城片区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试点建设，圆满完成三年试点建设任务，地下综合管廊绩效考核连续三年排名全国第 1。

乡村振兴加快实施。投入 26 亿元。出台强化乡村振兴投入保

障三年行动计划，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完善惠农、支农政策体系，7家企业入选全国农业产业化龙头500强，新增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21个。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基本建成346个自然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和278个自然村截污纳管工程，推动8个市级重点示范村、12个市级示范村和30个美丽乡村建设，2个村庄入选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推进安全生态水系建设，9条主要溪流及其他小流域整治顺利推进。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投入101亿元。轨道交通1号线运营安全有序，日均客运量11.4万人次，2、3、4、6号线工程加快推进，国道324改线等一批重点交通项目建成通车。全面推进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做强邮轮母港、支持开拓国际航线和中欧（厦门）班列，邮轮旅客运输量增长100.8%，中欧（厦门）班列发运列数增长42%。开展新一轮城市提升改造，实施街区立面改造项目30个，整治主次干道31条、建筑1216栋，改造老旧小区156个，美化城市环境。推进交通疏解工作，打通6条断头路，整治36处安全隐患路段和20所学校周边堵点，增加公共停车泊位1.2万个。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投入29亿元。全力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全省率先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防治，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政策，推广新能源车超过9000辆，更新884辆纯电动公交车，空气优良率在全国169个重点城市排名第2。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全市6处黑臭水体基本除臭，8座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新（扩）建13个污水处理厂。西部

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投用，东部垃圾焚烧厂二期开工建设，全市93%的居民小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在全国形成示范效应。支持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在全省率先完成农用地土壤详查和重点企业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4. 防风险、促改革推进有序，财政服务大局作用凸显

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摆在突出位置，提高风险预警和应对处置能力。以建设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着力建机制、提绩效、强监管，有序推进重点领域财政改革。

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落实监管职责，明确各级各部门债务风险防范化责任，将债务风险指标纳入各区党政领导班子综合考评。健全债务风险预警监测体系，开展政府隐性债务清查，有效防范新增隐性债务。严控债务风险，发债资金主要用于土地收储项目、重点基建投资，形成大批优质资产，确保后续债务有还款来源。截至2018年底，全市债务余额637亿元，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预算管理改革不断深化。进一步理顺预算执行和调剂审批管理权责，落实部门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提高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健全考核监督，促进公开及时准确。扩大预算绩效评价覆盖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重点绩效评价，推进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新增和调整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事项总数达到285项。

财政监督管理更为有力。保障财政资金运行安全，先后开展涉农资金、灾后重建资金、中小企业帮扶资金、“三公”经费等专

项检查；率先在全国推进财政资金支付信用审查，限制失信对象获取财政资金支持，入选“福建省十大信用典型案例”；配合开展人大预算联网监督，联网监督实现市区全覆盖。完善公务支出管理，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推动出台财政投融资项目业主确定机制，实施代建单位激励约束措施，硬化各方监管责任。

政府资产管理更加规范。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摸清各类国有资产底数，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为强化监管打下基础。健全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机制，妥善处理一批历史遗留项目竣工决算，防控资产流失风险，提升资产管理水平。基本完成机关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清理，分类明确管理要求，逐步实施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监管。

总体来看，**2018年**我市财政运行情况良好，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不少困难和挑战：**一是**宏观经济形势稳中有变，受贸易摩擦、房地产市场及政策性减税等影响，财政收入增长趋势性放缓。**二是**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民生领域补短板、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财力紧、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三是**部分领域依赖财政投入的模式瓶颈凸显，亟需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拓宽资金渠道、激发运营活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四是**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约束不强、资产监管不严等现象还时有发生，促改革、

强监管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9 年预算草案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关键之年。我们既要正视财政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也要看到我市经济长期稳中向好的总体趋势没有改变，科学合理、积极稳妥地编制 2019 年预算。

2019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厦门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市委十二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抓实“双千亿”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为建设高素质高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2019 年预算安排的主要原则：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收入预算。统筹考虑贸易摩擦、房地产市场等因素影响，合理测算政策性减税降费规模，实事求是、积极稳妥地安排 2019 年收入预算。

二是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加大支出力度。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着力提升支出政策精准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升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三是统筹兼顾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勤俭办事业，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从严控制和压缩一般性支出。用好增量、激活存量，加大专项资金整合力度，围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集中财力支持产业转型、民生保障、城市建设、生态环保等领域支出。

四是着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大包大揽，合理界定财政保障范围，在财力许可范围内，逐步提高保障水平，着力解决影响财政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

按照上述原则，2019 年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全市及市本级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 1316.1 亿元，其中：地方级收入安排 750.3 亿元。因 2018 年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和教育资金收入，按照中央要求，2019 年不再计提。

剔除这个因素，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5%，地方级收入增长3.5%。

地方级收入750.3亿元，加上返还性收入56.9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1.1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7.2亿元、调入资金19.9亿元和中央提前下达一般债券29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9.5亿元，减去上缴上级支出82.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41.2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2亿元，全市可安排的收入总量为840亿元，相应安排支出840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4.8亿元，增长3.7%。市本级收入534.8亿元，加上返还性收入56.9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1.1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7.2亿元、调入资金8亿元和中央提前下达一般债券20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9.7亿元，减去上缴上级支出82.5亿元、净补助区级支出127.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41.2亿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2亿元，市本级可安排的收入总量为426.5亿元，相应安排支出426.5亿元。主要支出科目安排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2.7亿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37亿元，主要用于公检法司等公共安全事务支出。

(3) 教育支出43.1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教育事业发展支出。

(4) 科学技术支出22.2亿元，主要用于鼓励企业研发创新、

支持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平台建设、支持关键技术研发。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3.9 亿元，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传媒事业及相关产业发展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8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促进就业、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社会救济等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 42.9 亿元，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保障、城乡居民医保补助、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 28.2 亿元，主要用于环境整治、污染防治、节能减排、自然生态保护等支出。

(9) 城乡社区支出 43.8 亿元，主要用于市政道路及配套设施建设、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城市更新改造等支出。

(10) 农林水支出 9.9 亿元，主要用于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发展都市现代农业、促进农民增收等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 23.2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轨道交通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运营补贴等支出。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1.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推进重大产业项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支出。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商贸流通服务和旅游等产业发展支出。

(14) 金融支出 2.1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金融产业发展。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9 亿元，主要用于自然资源管理、地质灾害防治、海洋环境保护、气象服务等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 4.8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维护管理、中低收入群体住房租金补贴等。

(17)预备费 8 亿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处理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开支。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357.6 亿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安排 350.1 亿元。全市收入加上中央提前下达专项债券 35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9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可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81.7 亿元，相应安排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381.7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安排 207.5 亿元，其中：土地类基金收入安排 200.1 亿元。市本级收入加上中央提前下达专项债券 35 亿元和下级上解收入 20 亿元，减去补助下级支出 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可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55.5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255.5 亿元。主要是：

(1)土地类基金支出 248.3 亿元，其中：土地开发及征地拆迁补偿等支出 71.7 亿元，城市建设支出 164.9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7 亿元。

(2)其他基金支出 7.2 亿元，其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支出 5 亿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6 亿元，港口建设费支出 0.6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6.5 亿元，加上动用上年结

余 2.9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6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10.8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4.6 亿元，加上动用上年结余 2.9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 亿元，相应安排支出 9.5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63.5 亿元，其中：保费收入 138.8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1.9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42.1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市本级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我们已吸纳至 2019 年预算草案和工作中。

关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部分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中央提前下达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4 亿元，已编入 2019 年预算。下一步，财政部还将下达其他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我市将在新增债务限额下达后及时编制预算调整草案，报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二）2019 年财政政策和支出重点

1. 打造千亿产业链群，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

把创新驱动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把实体经济作为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提升财政政策、资金的精准度，深入开展企业帮扶，培育壮大千亿产业链群，促进经济发展质量、效率和动力变革。

深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安排 24 亿元。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大力培育瞪羚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提升支持企业研发创新政策精准度，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加强重大技术攻关。加快建设清华海峡研究院、半导体工研院，支持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来厦设立研发机构。健全创业孵化服务体系，资助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打造“双创”升级版。深化科技与金融融合，不断创新科技金融产品，健全全周期科技创投基金服务链条，促进科技小微企业加速成长。强化引才引智资金保障，落实各项人才扶持政策，支持引进培育应用型研发机构和创新团队。

精准帮扶企业降本增效。安排 37 亿元。全面落实中央普惠性减税政策，保持社保费率稳定，研究出台一系列降成本新措施，提升企业降本减负的获得感。落实民营企业扶持政策，支持民企自主创新、增资扩产及开拓市场，推动应急转贷资金、纾困基金实质性运作，改善民营企业融资和经营环境。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加大外贸扶持力度，减小汇率波动、设备及原材料成本提升对工贸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支持开拓新兴市场，稳定企业生产和投资。

持续壮大千亿产业链群。安排 46 亿元。整合优化扶持政策，支持构建以高端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的现代产业体系。紧盯平板显示、集成电路、新材料等产业链的关键和缺失环节，推进天马 6 代 AMOLED、电气硝子三期等补链、强链项目落地投产，提升产业竞争力。积极培育数字经济、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做精做强软件信息、现代物流、旅游会展、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

着力打造一批行业龙头企业。推广“产业基金+项目投资”模式，吸引更多有科技含量、产业层次高、有新增长点的优质项目落地。建设同翔高新技术产业基地等园区载体，拓展产业发展空间。

2. 保障千亿投资工程，强化高质量发展支撑

聚焦补短板、增后劲，着力优化投资结构，加快形成一批支撑城市发展和功能提升的新增长极，促进可持续发展。

全面推进跨岛发展战略。安排 116 亿元。加快实施基础设施跨岛布局，推进环东海域、集美、马銮湾、东部体育会展新城建设，完善片区市政配套。持续推进地铁、第二东西通道、“两环八射”快速路网等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引导公共服务资源跨岛覆盖，建设双十中学、外国语学校、实验小学等市属校岛外校区和“一场两馆”等文体设施，支持岛外公共服务提档升级。加快促进闽西南协同发展区建设，推动厦漳泉城际铁路 R1 线等跨界交通项目、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优化与周边城市接壤区域的医疗、教育资源布局。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 32 亿元。做精做优现代特色农业，加大种苗产业扶持，推动智能化设施栽培、灌溉、采摘等现代设施农业发展，培育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休闲农业，加快建设大帽山、同安竹坝等休闲农业项目，打造一批特色小镇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修复，实施农房及房前屋后整治，提升村容村貌；开展河湖水系联通、农村河塘清淤和山体林相改造。支持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快完善农村

水电管道、卫生公厕、污水处理等设施，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打造和谐美丽生态环境。安排 36 亿元。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完善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系统，新建、扩建杏林、前埔、西柯等一批污水厂和再生水厂，加快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东部固废处理中心填埋场二期等项目建设，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加大水源地保护，建成长泰枋洋水库，推进石兜、莲花、汀溪等重要水源联通管道工程，提高原水供水能力。继续实施城市提升改造，推动杏林湾等重点片区海绵城市改造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建成市民健康步道，优化城市环境。

3.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提高民生福祉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目的，突出保基本、兜底线，在发展中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加快发展教育事业。安排 43 亿元。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优化教育生均经费标准体系，加大投入建成 16 个中小学项目、开建 18 个幼儿园项目，增加学位 2.8 万个。完善民办义务教育学位补助政策，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中小学提供普惠性服务，鼓励社会资本增加学位供给。完善名校长名师培育机制，支持开展民办学校教师培训、骨干教师赴先进地区跟岗培训，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加快推进同安、翔安新建职业学校，扩大职业教育二元制、现代学徒制办学规模；支持在厦高校“双一流”建设，引导高校、职校服务全市社会经济发展。

促进医疗提质增效。安排 43 亿元。加快马銮湾医院、环东海域医院建设，建成投用一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扩大医疗资源有效供给。更好发挥复旦中山厦门医院、儿童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厦门医院引领带动作用，深化合作办医模式，提高新建医院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落实社会资本办医补助政策，引导社会资本举办中医、精神卫生、康复护理等短缺专科医疗机构。支持深化分级诊疗、医疗价格等重点领域改革，健全医药卫生管理体制机制。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33 亿元。把稳就业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就业优先政策，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困难群体等，做好就业创业服务和技能培训。落实社会救助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扎牢民生保障“网底”。加快建设一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推动高端养老项目落地，新增养老床位 1300 张。推进各类保障性住房和产业园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新建保障性住房 2.1 万套，完善保障房周边教育、交通、生活配套，优化居住环境。扎实推进新疆、西藏、宁夏、甘肃临夏、重庆万州及省内有关地区的对口支援工作，为全国全省脱贫攻坚贡献厦门力量。

促进文体繁荣发展。安排 14 亿元。推进新市级体育中心、闽南戏曲艺术中心、城市健康步道等文体设施建设，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和文化惠民演出，提升文体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持续办好两岸文博会、厦门马拉松、国际铁人三项、第 20 届市运会等大型展会和赛事；办好第 28 届金鸡百花电影节，支持创作一批文艺精品，培育高端演艺市场，满足群众多层次文体需求。加强鼓浪屿世界文

文化遗产保护,促进鼓浪屿文化回归,推动永续传承鼓浪屿历史文脉。

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安排 18 亿元。推动公交优先发展,协助做好轨道交通 2 号线运营筹备,研究出台公共交通换乘优惠政策,促进轨道与公交之间加强接驳、融合发展。保障“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监管,加快建设“一品一码”食品追溯体系,确保建成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加快建设智慧城市,支持在规划、医疗、交通、政务服务等方面打造一批应用示范项目。强化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危房整治等资金保障,增强城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大平安厦门建设投入,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4. 支持提高开放水平, 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经济特区的新要求,强化开放发展政策、资金保障,助力打造层次更高、辐射更强、营商环境更优的开放新高地和“海丝”战略支点。

支持交通设施互联互通。安排 62 亿元。加大投入建设新机场、国际航运中心、福厦高铁等交通枢纽项目,促进交通网络开放联通。推进厦门港集装箱干线港建设,扶持集装箱国际中转和海铁联运发展,助力“丝路海运”航线有序运营,支持中欧(厦门)班列拓展台湾及东南亚货源,建设国家物流新通道。优化国际航线发展扶持政策,提高补贴标准,鼓励开拓洲际航线,完善机场国际过境旅客中转功能,加快建设“海丝”核心区航空枢纽。

支持打造自贸区升级版。安排 16 亿元。推进电子口岸建设,打造“单一窗口”3.0 版,鼓励国际中转集拼业务,提升投资贸易

便利化水平。优化财税扶持政策，推进进口酒类、机电设施、文化出口等重点平台基地建设，培育壮大航空维修、融资租赁、跨境电商、离岸贸易、黄金交易等新业态。积极争取市内免税店等政策，完善便民惠民的商业设施，营造良好消费环境。

支持扩大经贸合作交流。安排 13 亿元。加快发展外贸综合服务、“供应链+”等贸易新业态，支持龙头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外贸转型升级。推动海丝基金实质性运作，鼓励企业“走出去”。落实系列惠台政策措施，办好海峡论坛等涉台活动，支持引进台湾金融企业，鼓励台湾青年来厦实习、就业、创业，深化对台经贸合作交流。强化厦洽会、工博会、国际时尚周等品牌活动保障，引入高端会展资源和项目，增强城市国际影响力。

三、努力完成 2019 年预算任务

为完成 2019 年预算任务，我们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更高的站位、更实的举措，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效能，加大财政监管力度，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确保全年预算目标顺利完成。

（一）多措并举促进收入平稳运行

抓好税源培育。出台在厦存量企业扶持措施，鼓励企业增产增效，引导企业转变生产经营模式，夯实财源基础。加强市区联动招商，主动服务总部企业，推动新引进产业项目落地投产，培育税

源增长点。充分利用大基金的平台资源，支持以商引商，加快引进一批龙头企业和关键技术项目，增强财政增收后劲。

优化涉企服务。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加强政策宣传，指导企业用好用足扶持政策。强化财税部门沟通协作，完善重点企业挂钩联系机制，跟踪企业营收、税收变化，及时了解和解决企业诉求与困难。优化产业扶持资金综合管理系统，及时发布政策、做好审核兑现，提升服务企业水平。

加强收入组织。强化宏观政策和经济形势分析，跟踪、监控主体税源及重点企业的运行情况，科学研判收入趋势。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落实各项提高收入质量的政策措施。贯彻中央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市属国企收益上缴比例，规范国资收益收缴管理。

（二）深化改革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逐步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扩大事前绩效目标、事中绩效监控覆盖面，加强重大政策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及时完善政策设计和调整预算安排，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益。持续深化绩效评价公开，试行绩效评价结果向市人大报告。

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大财政专项资金整合力度，盘活低效、沉淀的存量资金，统筹用于重点领域支出。持续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建立和完善一批共性项目和重大项目支出标准。落实支出进度通报考核和约谈机制，提高预算执行的约束力。

落实机构改革有关精神，保障好机构改革后部门履职需要。

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支出保障机制。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体系，梳理整合专项转移支付事项，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乡环境整治、生态保护等重点领域奖补力度，优化教育转移支付竞争性分配机制，提升转移支付资金效益，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优化机制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妥善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加强债务风险预警监测和动态监控，落实责任追究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强化国企债务融资监管，科学控制国企债务水平。建立政府债务资金绩效管理机制，更好发挥举债资金效益。

完善民生投入机制。科学、合理确定民生领域保障范围和标准，建立基本公共服务支出标准备案机制；改进医疗卫生、污水处理等领域价格调整和财政补贴机制，合理均衡政府、企业和个人负担。综合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奖补贴息等方式，鼓励民间资本投资医疗、养老、教育等领域。

健全土地收储和基建管理机制。加强重大投资项目成本收益分析和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推动出台土地收储激励约束机制，推进重大项目平衡用地收储，确保建设资金有来源，举债还款有保障。完善政府投资项目成本管控机制，强化项目决算管理、成本管控和

责任约束；推动改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推广代建包干制，试行第三方造价咨询等模式，严格控制工程变更，避免投资浪费和损失。

（四）强化监督保障资金资产安全

加强资金监督。聚焦社会热点和保障重点，加强重大政策、财政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工作，配合做好“1+X”专项督查，落实查后跟踪回访制度。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健全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制，强化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建立预算约束惩戒机制，对巡视、巡察、审计、财政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行为，分类制定惩戒措施，保障资金安全运行。

规范资产管理。完善国有资产报告制度，逐步扩大报告资产的覆盖范围，强化部门间协同监管机制。按照权责对等、放管结合的原则，进一步理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权责，优化审批和监管流程，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土地、房产集中监管。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措施，做强做优地方国有金融资本。

严肃财经纪律。坚持勤俭办事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控“三公经费”，全市按照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理顺预算管理权责，依法依规控制预算调剂、追加，督促部门加强内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预算法》、《厦门市预算审查批准监督条例》，积极配合人大预算审查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砥砺奋进，改革创新，努力完

成全年预算任务，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勇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排头兵，奋力谱写新时代厦门发展新篇章！

名词解释

1. 政策性融资担保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是指为满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由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微企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以信用担保为主并履行担保责任的业务。

2. 应急转贷资金

应急转贷资金用于向因临时资金周转困难而难以按时还贷的企业提供“无偿、短期”应急转贷服务，以帮扶企业渡过短期融资困难。应急转贷资金的服务对象为在我市注册的企业，只要贷款银行同意续贷，企业均可申请应急转贷资金用于“过桥”。

3. 企业上云

企业上云是指企业通过互联网与云计算手段，连接社会化资源、共享服务及能力的过程。企业上云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初级上云阶段，企业将数据、文件存储到云服务平台上，以及使用一些部署在云平台上的系统等；二是整合阶段，通过云数据库系统，实现各类数据跨平台、跨业务统一部署和管理，以及利用云端大数据平台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挖掘、存储和协同应用等；三是创新应用阶段，主要是企业研发设计上云，即企业将计算机辅助设计、产品开发等上云，在云端部署开发、设计环境。

4.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

财政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全国范围内，选择了厦门等 8 个创新资源集聚度高、辐射带动作用强、知识产权支撑创新发展需求迫切的重点城市，从 2017 年起开展为期三年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试点。试点城市未来三年将获得中央财政共 2 亿元补助，重点投向高价值专利培育、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业态培育等方面。

5. 人才新政 45 条

人才新政 45 条是 2017 年我市出台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 加快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意见》的简称。该政策聚焦人才管理体制、人才引进培养政策、国际人才集聚机制、深化两岸人才合作和自贸试验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市场化人才评价机制、人才流动机制、人才激励机制、人才开发财政金融扶持、人才发展环境和综合保障机制等十大方面，制定了一系列具体举措，促进人才集聚、鼓励创新创业。

6. 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2018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批复厦门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点城市，在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B2B）方式相关环节的技术标准、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为推动全国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发展探索新经验、新做法。

7. 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片区

2018 年 10 月，商务部等 8 部门公布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名单，厦门自贸片区成为全省唯一入选试点。试点期为 2 年，试点旨在打造“五个一批”，即创新一批适合我国国情的供应链技术和模式，构建一批整合能力强、协同效率高的供应链平台，培育一批行业带动能力强的供应链领先企业，形成一批供应链体系完整、国际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总结一批可复制推广的供应链创新发展和政府治理实践经验。

8. 普惠性幼儿园

普惠性幼儿园是指由社会力量举办，接受政府限价管理并由政府出资补助的民办幼儿园。我市对普惠性幼儿园按幼儿园等级给予财政补助。

9. 名医工作室

名医工作室是指我市三级医院（含公立医院、驻厦部队医院和社会资本办医院），根据医院发展需要和学科建设规划，通过全职引进或柔性聘

请国内知名医学专家及其学科团队骨干，组建以名医姓名冠名的工作室。名医工作室由所在医院管理，旨在帮助医院培养领先学科团队，促进学科快速提高临床、教学、科研水平，为全面提升我市医学水平奠定基础。

10. 地下综合管廊

地下综合管廊是指在城市地下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电、给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公共隧道。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是创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举措，可以逐步消除“马路拉链”、“空中蜘蛛网”等问题，用好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

11. 海绵城市

海绵城市是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以提升城市生态系统功能和减少城市洪涝灾害的发生。

12. 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安全生态水系是指采用生态方式，实施改善河水、改良河床、恢复河滩和修复河岸等工程措施，修复我市岛外九条溪流的生态系统，加固防洪安全体系，实现“河畅、水清、岸绿、安全、生态”。

13. 瞪羚企业

瞪羚企业是指成功跨越创业死亡谷后，商业模式得到市场认可，进入爆发式增长阶段的的创新型企业。瞪羚企业具有成长速度快、创新能力强、专业领域新、发展潜力大的特征，通过推出新产品、提供新服务、应用新技术、拓展新市场、创建新模式或构建新业态等方式，实现高速增长。

14. 纾困基金

纾困基金是厦门纾困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的简称，用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大股东提供短期流动性资金支持，化解我市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平

仓风险，确保我市上市公司正常发展经营及关联产业链公司的良性发展。

15. “一场两馆”

“一场两馆”位于东部体育会展新城。主要包括体育场、游泳跳水馆、综合性体育馆等，同时配套媒体中心、商业酒店、运动员村、体育公园等设施，可承办一系列国际、国内高水平赛事，不仅有利于提升厦门的城市形象，也有利于拓宽体育产业整体的发展空间。

16. 职业教育二元制

职业教育二元制是以“招工招生一体化、企校主导联合育人”为主要内容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试点将逐步构建以行业（企业）与学校二元主体、学徒与学生二元身份、师傅与教师二元教学、企业与学校二元管理、企业与学校二元评价、毕业证与职业资格证二元证书、全日制与非全日制二元学制为主要特征，以全面提升劳动者技术技能水平和职业素养为主要目标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

17. “一品一码”

“一品一码”是指一个批次产品有唯一的追溯码。我市按照“源头可溯、去向可追、风险可控、公众参与”的基本要求，打造了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建立覆盖种植养殖、生产加工、仓储物流、终端销售、检验检测、政府监管、企业管理、公众查询等各环节的食品安全追溯管理体系，实现食品质量安全全覆盖全链条可追溯。

18. “单一窗口” 3.0

“单一窗口” 3.0 是一个集合货物申报、运输工具申报、关检“三互”合作、贸易许可、金融服务、政务服务、对台专区（“一带一路”）、港口物流、公共查询等九大功能板块的综合业务平台。船舶进出口岸、跨境电商、一般货物报关报检、港区货物进出口转关货物等口岸主要通关业务均通过该平台，实现“一个窗口、一次申报、一次办结”。

19. 代建包干制

代建包干制是财政投融资项目建设管理的一种模式。在此模式下，业主单位作为投资方，选择一家代建总承包牵头单位作为建设方，由总承包牵头单位选择勘察、设计、施工等专业单位组成代建总承包联合体。联合体按业主单位的项目建设标准及目标进行建设。收费时，牵头单位按总承包合同价款收取代建费，超支不补，有利于控制成本。

20. 第三方造价咨询

第三方造价咨询是指由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聘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协助开展建设项目成本管控。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工作内容包括审核项目预算编制、工程变更、进度款支付、项目结算编制等事项。第三方造价咨询有利于解决项目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专业力量不足的问题，加强项目成本管控。